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8 年第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輕艇競速)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2018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期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

(二) 遴選方式：

1. 第1階段第1期：於「2018 年亞運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3月22日-日月潭)之男子1000公尺K1、K2、K4、C1及C2，女子500公尺K1、K2、K4及200公尺K1等9項目中，依入選艇數多寡依序入選，至多4人，且需男子K艇、男子C艇及女子K艇之教練至少各1人。
2. 第1階段第1期及第2階段教練以依入選艇數多寡依序入選，至多4人，且需男子K艇、男子C艇及女子K艇之教練至少各1人。
3. 第3階段教練以每4名選手1名教練為原則，依實際取得亞運參賽資格選手數聘任，依實際入選各項目(男K艇、男C艇或女K艇)選手數多寡依序增聘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五、選手選拔：

(一) 參加培訓之隊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 第1階段第1期選手：於「2018 年亞運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3月22日，日月潭)之男子1000公尺K1、K2、K4、C1及C2，女子500公尺K1、K2、K4及200公尺K1等9項目，各項目最優艇入選，計男10人，女8人。

(三) 第1階段第2期及第2階段選手：106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3月22-26日，日月潭)、106年全國輕艇錦標賽(5月26-28日，活水湖)及106年輕艇競速測試賽(7月1日，冬山河)，三項賽事之亞運項目合計積分之最優艇入選2017年亞洲輕艇錦標賽國家代表隊，亦為第1階段第2期及第二階段亞運培訓選手，計男10人，女8人。

(四) 第3階段選手：第二階段培訓選手於2017年亞洲輕艇錦標賽亞運項目前四名即進入第三階段亞運培訓選手名單。

(五) 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本年度輕艇激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六) 亞運決選：選拔辦法及選拔之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六、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

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